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文中红色删除线部分表示删除，加框部分表示移动，新条文中黄色高亮部分表示对原条文绿色高亮部分的修改，下划线红色加粗部分表示新增。

原条文	新条文	修改理由及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理 第三章 审查 第四章 承办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理 第三章 审查 第四章 承办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受理 第三章 审查 第四章 承办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证法律援助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程序规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配套规定，在制定目的上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一条的规定保持一致，同时突出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程序规范的自身特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除《中华人民共</p>

		和国法律援助法》 外,《程序规定》对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也有所借鉴,均应在 法条中体现。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 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其他社会组织和法律援助人员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适用本规 定。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 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法 律援助类社会组织 和法律援助 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适用本 规定。	“法律援助类 社会组织”克服了 “其他社会组织”界 定过于宽泛的问题, 对《程序规定》规制 的主体加以了进一 步的限缩,使其范围 更加明确。
	第三条 <u>法律援助程序应当 遵循合法、规范、及时、便民的 原则。</u>	选取“合法、规 范、及时、便民”作 为法律援助办案程 序的基本原则,可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法》的指导 原则相区分,同时可 以较为全面地总结

		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基本思路,为法律援助案件的规范办理提供指导。
第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此条修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条的规定相衔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需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提供必要支持,但配合不足问题仍较为突出。因此,将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列入规定,可以强化部门间协作,为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第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定,	第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定,遵守	此处修改参考并援引了《中华人民

<p>遵守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为受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p>	<p>有关法律服务业务规程，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p>	<p>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明确了法律援助人员的义务，将法律援助落实到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方面。</p>
<p>第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保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p>	<p>此条移作新条文第五十一条，并作修改。</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本修订稿在《程序规定》中新增了第五章“保障和监督”，第五十一条集中规定了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将保密义务集中在第五章规定，在体例上更为适宜，故在此处删除。</p>
<p>第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遵守职</p>	<p>此条移作新条文第五十一条，并作修改。</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p>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接受</p> <p>监督。</p>		<p>本修订稿在《程序规定》中新增了第五章“保障和监督”，第五十一条集中规定了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将执业要求集中在第五章规定，于体例上更为适宜，故在此处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受理</p>
<p>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网站上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p>	<p>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p>	<p>根据全国调研意见，实践中申请人对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材料提交的要求不了解，缺乏获取准确信息的途径。基于此，建议完善相关信息公示及获取方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三条</p>

		的规定纳入《程序规定》之中。
<p>第八条 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p>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公民因经济困难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办案机关、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p> <p><u>人民法院实行案件集中管辖的，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可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u></p> <p><u>多个法律援助机构就受理存在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司</u></p>	<p>本条是对法律援助案件管辖的一般规定的修改。</p> <p>1.关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据全国调研反馈，“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可能有多。且法律援助管辖既存在地域管辖，也存在级别管辖，因此，建议在规定“所在地”的同时，明确为“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2.针对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不明确</p>

	<p><u>法行政部门确定具体机构。</u></p>	<p>问题,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八条,修改确定非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一般规则。</p> <p>3.集中管辖的案件,如果一律由审理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该机构可能面临较大的受案压力。因此建议在一般原则的基础上,规定“可由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其他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p> <p>4.针对因案件管辖发生争议并难以解决的问题,参考</p>
--	----------------------------	--

		<p>《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处理管辖争议的规定,采实践中大部分地区处理争议的方式,即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管辖。</p>
<p>第九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p> <p>(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p> <p>(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p>	<p>第八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p> <p>(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p> <p>(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p>	<p>这里的“必要时”,是指申请人无法提交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表,或者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表难以满足相应规定的要求。</p> <p>将“经济状况证明表”改为“经济困难说明表”,是考量专家研讨会议提出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41条,申</p>

<p>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p>	<p>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u>必要时，申请人也可提交家庭收入证明、获得经济补助证明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判断。</u></p>	<p>请人在就经济困难状况予以“说明”的同时，亦有责任提供相关材料并就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证明，便于法律援助机构在该材料的基础上，认定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如果申请人仅口头说明经济困难，并将这一证明责任转移给法律援助机构，将极大地增加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内容，在现有的条件下，也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完善“经济困难说明表”，明确经济困难的证明标准。</p>
<p>第十条 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p>	<p>第九条 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法律</p>	<p>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p>

<p>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表：</p> <p>（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p> <p>（二）农村特困户救助证；</p> <p>（三）农村“五保”供养证；</p> <p>（四）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p> <p>（五）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p> <p>（六）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p> <p>（七）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p> <p>（八）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p>	<p>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p> <p>（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p> <p>（二）农村特困户救助证；</p> <p>（三）农村“五保”供养证；</p> <p>（四）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p> <p>（五）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p> <p>（六）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p> <p>（七）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p> <p>（八）老年人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p> <p>（九）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p>	<p>例》的规定，为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援助服务，建议将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也纳入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的范围。</p> <p>此外，建议根据调研反馈意见，继续补充、完善其他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的情况，降低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难度。</p>
---	---	---

<p>(九) 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p>	<p>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p> <p>(十) 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u></p> <p><u>(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u></p> <p><u>(二)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u></p> <p><u>(三) 再审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u></p> <p><u>(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u></p> <p><u>(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u>其他情形。</u></u></p>	<p>此处修改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被羁押的犯罪</p>	<p>第十一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p>	<p>根据《中华人民</p>

<p>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u>劳动教养人员</u>、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p>	<p>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u>以及</u>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p> <p><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必要完善被羁押人员法律援助申请的程序；同时，应当明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具体时间，确保指派的及时性。</p>
	<p>第十二条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u></p> <p><u>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u></p>	<p>第一款、第二款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第三款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p> <p>与此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因身体不便或其他原因难以自行申请的情况，也建议一并在此</p>

	<p><u>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u></p> <p><u>其他申请人因身体不便或其他原因，难以自行申请的，可以委托近亲属或者社区工作人员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u></p>	<p>予以完善,即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委托。</p>
<p>第三章 审查</p>	<p>第三章 审查</p>	<p>第三章 审查</p>
<p>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p> <p>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不清楚的，应当发出补充材料通知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p>	<p>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属于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延长七日。<u>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同意。</u></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p>	<p>《程序规定》应当将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时间予以明确。审查期限、补充材料或作出说明的规定均援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p> <p>同时,根据全国调研反馈,部分省市</p>

<p>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p>	<p>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反映存在延长审查期限的需求,因此保留规定当涉及需要查证(原十三条规定)或异地协作(原第十四条)的情形时,可以有适当的延长时间,并加以明确。</p>
<p>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调查核实。</p> <p>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需要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查证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及个人调查核实:</p> <p><u>(一)可能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u></p> <p><u>(二)可能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的;</u></p> <p><u>(三)经补充后仍存在材料不齐全、内容不清楚的;</u></p> <p><u>(四)具有其他需要查证的情形。</u></p> <p>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p>	<p>1.根据全国调研反馈,实践中部分省市的法律援助部门对于材料审查的原则与形式规定不一,较为混乱。原则上法律援助机构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承担实质审查的职责。基于课题组《关于修改〈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的意见</p>

	<p><u>作, 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u></p> <p><u>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构建地域间、部门间信息共享互通平台, 畅通信息交流渠道。</u></p>	<p>建议》,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有权决定有无必要以及对哪些材料进行实质审查。条文表述参照《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2. 实践中法律援助机构在进行材料核查的过程中不具有强制性, 经常出现部分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情况, 以致核查工作难以有效进行。因此, 应当明确相应单位以及个人的配合义务。</p> <p>3. 据全国调研</p>
--	---	--

		<p>反馈,多数省份建议尝试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因此建议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与民政部门的信息互通,方便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p>
	<p>第十五条 <u>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u></p> <p><u>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查询对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u></p> <p><u>经济困难是指申请人来自低收入家庭,并以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标准予以认定。</u></p>	<p>对于符合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但申请人又无法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也应当探索开辟相应的通道帮助此类申请人顺利得到法律援助。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结合全国调研反馈中部分省市的建议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鲜铁可、刘修文委员对《中华人民共</p>

		<p>和国法律援助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 的建议,建议构建个人诚信承诺制度。</p>
	<p>第十六条 <u>通过个人诚信承诺证明经济困难状况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u></p> <p><u>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以及违反承诺所需承担的后果。</u></p> <p><u>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法律援助机构正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u></p>	<p>个人诚信承诺制度是一项新制度,其运行模式、程序应当予以细化,故建议新增一条予以说明。此规定的内容为保证申请人知晓申请相关事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p> <p>结合全国调研反馈中多数省份的建议,对于个人诚信承诺制度需要规定相应的惩戒措施。同时本条也是对前述本法新增第十六条的呼应。修改建议的表述参照《广东省申</p>

		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p>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申请人经济困难：</p> <p>（一）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人均收入符合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p> <p>（二）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人的个人收入符合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p> <p>（三）申请人持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真实有效的。</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申请人经济困难：</p> <p>（一）申请人及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且人均收入符合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p> <p>（二）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人的个人收入符合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的；</p> <p>（三）申请人持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p>	<p>基于《关于修改〈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的意见建议》，实践中仅收入不能全面反映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存在收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申请人名下仍存在其他资产的情形。因此，建议对申请人的整体经济状况进行限制。“人均收入与价值较大的资产”这一客观条件的增加可以规避前述情形出现的可能，本条修改的表述参照《广东省申请法</p>

	<p>为真实有效的。</p> <p><u>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u></p>	<p>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p> <p>新增第二款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四条，明确了经济困难标准的地方差异性以及对其加以动态调整的要求。</p>
	<p>第十八条 对于以下情况，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查后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法律援助的决定：</p> <p>（一）申请事项已经超过仲裁、诉讼、追诉时效的；</p> <p>（二）申请事项无法通过法律救济程序解决的；</p> <p>（三）无法提供事实证据或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事项。</p>	<p>根据实践情况，结合专家研讨会议提出的意见，有必要将“不予受理法律援助的情形”列明，一方面有助于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开展审查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有效的指引，另一方面也便于其向有关申请人释法说理，消除误解，降低申请人提出异</p>

		议甚至诉讼的可能。
<p>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p> <p>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p>	<p>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p> <p>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并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p>	<p>据全国调研反馈，部分省份反馈存在“不予援助决定书内容不固定、格式不统一、说理不充分”等问题。故建议对于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的文书格式、内容予以明确。</p>
<p>第十七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和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发送申请人；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还应当同时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管理所、强制隔离戒毒所。</p>	<p>第二十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和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决定三日内送达申请人；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还应当同时函告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p>	<p>1.参照《刑事诉讼法》中“送达”一词的使用以及《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与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鉴于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p>

		<p>援助人员的时限为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建议前述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三日内进行送达。</p> <p>2. 由于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取消,故删去这一函告主体。</p>
<p>第十八条 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p> <p>(一) 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7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的;</p> <p>(二) 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p> <p>(三) 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p>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p> <p>(一) 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p> <p>(二) 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p> <p><u>(三) 受到严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威胁等;</u></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表述上的改动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2. 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沈跃跃副委员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建议,增加“受到严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威胁</p>

<p>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按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p>	<p>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十五日内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u>确有困难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同意，可以延长十日。</u></p>	<p>等”的情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四条中对于补办手续、补充材料的时限没有规定，本法应当予以明确。司法实践中存在“七个工作日内”和“十五日”两种不同时限。考虑到实践中受援人准备有关材料的难度等因素，对第二款进行修改。第二款的表述来源为全国调研反馈中福建省提出的建议。</p>
<p>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p>	<p>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七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p>	<p>1.对于全国调研反馈的实践中对不予援助决定的救济的多种方式交叉的混乱局面，本法建</p>

<p>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u>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u>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u>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或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u></p>	<p>议对该救济程序加以明确。另据书面调研,宁夏各市均建议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提出异议的时间加以限制。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审查异议的部门以及时间。</p> <p>2.基于《关于修改〈办理法律援助程序规定〉的意见建议》，申请异议审查并不是法定必经程序。因此，直接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直接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救</p>
---	---	---

		济途径。
第四章 承办	第四章 承办	第四章 承办
<p>第二十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 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p> <p>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 指定辩护通知书 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 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p>	<p>第二十三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 三日 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 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p> <p>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 指派通知书 之日起，三日 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通知指派的案件，需要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在指派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期限规定上未对刑事案件与民事、行政案件作出区分。因此，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统一规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期限。</p> <p>2. 指定辩护的提法目前已经被指派辩护取代，实践中相关文书名称也已作出相应改变，故加以更新。</p> <p>3.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期限及相</p>

		<p>关规定,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司法部《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指派部分的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u>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并且不符合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通知后,在两天内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并通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u></p> <p><u>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u></p>	<p>1.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应当考虑到值班律师制度的规定。本条文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印发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十四条规定。</p> <p>2. 关于法律援助机构确定值班律师的期限,参照了《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为与《中华人民</p>

	<p><u>法律援助。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被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的，由接受通知书的值班律师承办，同时通知派驻值班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期间单位保持一致，统一为两日。</p> <p>3. 派驻值班律师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法律帮助通知书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的规定，则是参照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或者安排承办机构、人员。 <u>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或者安排具有一定年限</u></p>	<p>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的人员数量、资质、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u>受援案件的具体情况</u>、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或者安排承办机构、人员。</p>	<p>根据全国调研反馈，多数省市在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时，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案件的具体情况，即根据受援案件的具体情况指派相应的律师。基于此，建议将受援案件</p>

<p>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死刑案件的辩护人。</p>		<p>的具体情况纳入此条的规定中。</p>
	<p>第二十六条 <u>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u></p> <p><u>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设置无期徒刑、死刑、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库并定期调整，针对本地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培训，与法院、检察院建立沟通机制，并听取法官、检察官意见。</u></p>	<p>1.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在指派律师时,应当充分考虑特殊案件对律师资质与能力的要求,因此建议将《程序规定》中的“一定年限”加以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中对于死刑</p>

		<p>案件中法律援助律师资质的特殊要求，作此修改。</p> <p>2.对重罪案件的法律援助质量不高问题,第二款规定采纳了华东政法大学王恩海教授在7月7日于《上海法治报》发表的文章《重刑案件法律援助任重道远》中给出的三条建议。</p>
	<p>第二十七条 <u>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考虑受援人民族、语言、交流难易程度等因素，为其指派或者安排合适的承办机构、人员。</u></p>	<p>使用本民族语言参加诉讼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的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行政诉讼法》第九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p>

		<p>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条以及司法部《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8.4.1 指派要求部分 b) 款均有类似的规定。全国调研反馈中,新疆自治区也对语言问题有所反映,故作此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u>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考虑上述人员的特殊情况,指派适合的法律援助人员并提供必要的便利:</u></p> <p><u>(一)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u> <u>服务;</u></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曾包含在给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时应当考虑到的特殊规定,但遗憾的是正式通过的</p>

	<p><u>(二) 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办理;</u></p> <p><u>(三) 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尽量指派女律师办理;</u></p> <p><u>(四) 法律法规对提供法律援助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没能保留该规定,而是替换为第四十五条的笼统规定。课题组认为,应当对几类特殊人群加以规定。</p> <p>2.从宁夏书面调研反馈来看,固原市明确提出会对以上几类特殊人员安排“有深厚感情”的人员提供服务;同时,司法部《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在8.4.1指派要求部分b)款也规定了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派要求。为了保障《程序规定》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全面性,</p>
--	--	--

		建议作此修改。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应当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之日起五日内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于首次见面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p> <p><u>对于将法律帮助通知书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在送达之日起两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u></p>	<p>1.与《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值班律师修改的相关内容匹配,对直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值班律师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p> <p>2.根据宁夏的调研反馈结果,一般会在两到三日内安排值班律师或者指派律师予以会见并签订代理协议。因此,建议适当缩短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的期限,统一规定为两日。</p>
	<p>第三十条 <u>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u></p>	<p>此处修改,目的在于对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有一个统摄性、原则性的规</p>

	<u>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u>	定。表述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通过和解、调解、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p> <p>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受援人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征得受援人同意。</p>	<p>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通过和解、调解、申请仲裁和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p> <p>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受援人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征得受援人同意。</p>	此条不作修改。
<p>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解答；复杂疑难的，可以与申请人预约择时办理。在解答法律咨询过程中，认为申请人可能符合代理或者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提出申请。</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解答；复杂疑难的，可以与申请人预约择时办理。在解答法律咨询过程中，认为申请人可能符合代理或者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提出申请。</p> <p><u>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u></p>	<p>结合全国调研反馈意见，本条规定的法律咨询与值班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在性质、提供服务的人员、服务内容和场所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在此应作出单独规</p>

	<p><u>驻的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提出处理意见等法律帮助。</u></p>	<p>定。条文内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对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告知受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并提供协助。</p>	<p>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u>办理法律援助案件，</u>应当告知受援人可以向<u>人民检察院、</u>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并提供协助。</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第二条,我国对司法救助进行立法规范之初,就已将行政诉讼司法救助纳入其中,但《程序规定》原第二十五条仅单列了民事诉讼司法救助的告知义务。因此,建议此次立法将行政诉讼司法救助告知义务予以补充。</p> <p>另外,《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p>

		<p>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均将刑事案件司法救助纳入我国司法救助体系，因此，建议《程序规定》规定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均应告知司法救助的申请权，不再列明案件类型。</p>
	<p>第三十四条 <u>当事人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做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u></p>	<p>此条规定吸收了《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规定》第七、八、九条的规定，解决了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申请配套实施过程中，材料提交的衔接以及申请受理后的处理问题，减</p>

		<p>少了申请人提供材料的负担,明确了两种处理方式衔接后的具体处理方式。鉴于《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规定》生效时,刑事司法救助还未纳入我国司法救助体系,且《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也未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之间的衔接及申请受理后的具体处理问题予以规定,因此,建议《程序规定》对涉及新增内容的明确予以适用。</p>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受援人,应当制作会见笔录。会见笔录应当经受援人</p>	<p>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受援人,应当制作会见笔录。会见笔录应当经受援人确认</p>	<p>1.根据《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的规定,会见笔录记载</p>

<p>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对于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p>	<p>无误后签名或者按指印；受援人无阅读能力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宣读笔录，并在笔录上载明。<u>会见笔录必须随卷，待结案后交法律援助机构归档。</u></p> <p>对于通知指派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询问是否同意为其辩护，并记录在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的，应当<u>二十四小时内</u>书面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u>二十四小时内无法书面告知的，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予以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记录。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告知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和本规定有关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u></p>	<p>的内容，全面反映了法律援助人员工作过程中对案件的了解程度、工作态度和水平。另据全国调研反馈，案卷材料是法律援助人员服务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因此，建议会见笔录随卷移送。</p> <p>2. 据全国调研反馈，通知指派辩护的刑事案件中，存在指定的时间过晚，律师准备及参与时间有限的问题。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增设法律援助人员二十四小时内的告知义务。</p>
---	---	---

	<p><u>承办律师会见时应当与受援人就相应阶段的辩护方案、辩护意见进行沟通。</u></p>	<p>3.新增内容吸收了《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8.5.1.1 基本要求中，第一款第i项有关会见的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u>办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收到指派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约见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p> <p><u>承办人员首次约见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应当告知以下事项：</u></p> <p><u>（一）承办人员的代理职责；</u></p> <p><u>（二）受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诉讼费用；</u></p> <p><u>（三）本案主要诉讼风险及法律后果；</u></p> <p><u>（四）受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u></p>	<p>新增内容吸收了《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7.5.2 承办人员约见受援人的有关规定，对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具体约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应当根据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文件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应当根据需要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可以根据需要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文件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p>	<p>此条不作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认为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可以向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请求调查取证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协作。</p> <p>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的，应当向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发出协作函件，说明案件基本情况、需要调查取证的事项、办理时限等。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协作的，应当向请求协作的法律援助机构书面</p>	<p>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认为需要异地调查取证、<u>送达法律文书</u>的，可以向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作出指派或者安排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请求调查取证、<u>送达法律文书</u>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协作。</p> <p><u>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u></p> <p>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的，</p>	<p>1. 异地法律援助协助的内容，参考了《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据全国调研反馈，在安徽省司法实践中，依该规定实施的协助，效果良好、操作性强。因此，建议《程序规定》予以吸收。</p> <p>2. 为了保持条文表述和内容的一致性，三款均将“送达法律文书”纳入其</p>

<p>说明理由。</p>	<p>应当向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发出协作函件，说明案件基本情况、需要调查取证的事项、需送达文书份数、办理时限等。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协作的，应当向请求协作的法律援助机构书面说明理由。</p>	<p>中。</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做好开庭前准备；庭审中充分陈述、质证；庭审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辩护或者代理书面意见。</p> <p>对于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指定辩护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函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辩护书面意见。对于其他不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p>	<p>第三十九条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案卷材料、查阅有关法律法规，熟悉案件涉及的专业知识，拟定辩护（代理）方案，准备发问提纲、质证提纲、举证提纲、辩护提纲等；在庭审中，积极参与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充分陈述和质证，提出辩护（代理）意见，在授权范围内参与和解，并制作庭审记录或者提交法庭笔录附卷归档；庭审结束后或者规定期限内，法律援助人员将书面意见</p>	<p>1.司法部《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8.5.1.4条和《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7.5.4中对开庭审理的案件中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了细化《程序规定》，保证各规范相互衔接,建议吸收相关内容。</p> <p>2.《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p>

<p>照人民法院规定的期限提交刑事辩护或者代理书面意见。</p>	<p>提交人民法院，并将副本附卷归档。</p> <p>对于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案件，<u>法律援助人员认为应当开庭审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认为依法可不开庭审理的，应在接到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法庭提交书面辩护（代理）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u></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规定》中对于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均未区分指定辩护案件或其他案件，而是对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的时间进行了统一规定。因此，建议对不开庭审理案件提交书面文书的时间进行统一规定。同时参照上述文件，建议在《程序规定》中明确对于法律援助人员认为应当开庭而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人员有提出</p>
----------------------------------	--	--

		<p>书面申请的权利。</p> <p>3.该条款关于法律援助人员的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进入庭审阶段的法律援助案件,而不是仅仅适用于刑事案件。因此建议将原文中只涉及刑事案件的范围扩大至所有符合情况的法援案件。</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受援人通报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受援人询问,并制作通报情况记录。</p>	<p>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向受援人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制作通报情况记录并附卷归档。</p>	<p>为保证各个规范之间的衔接,本条修改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六条、《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8.5.1.1 条的规定和《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7.5.6 条的规定,</p>

		以对《程序规定》加以细化。
<p>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案件承办情况。</p> <p>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p>（一）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有重大疑义的；</p> <p>（二）涉及群体性事件的；</p> <p>（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四）其他复杂、疑难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案件承办情况。</p> <p>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p>（一）主要证据或<u>案件事实</u>的认定、<u>法律适用</u>等方面存在重大疑义的；</p> <p>（二）涉及群体性事件的；</p> <p>（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p> <p><u>（四）受援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实施、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u></p> <p><u>（五）存在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情形的；</u></p> <p><u>（六）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出庭，申请延期开庭的；</u></p> <p>（七）其他复杂、疑难情形。</p>	<p>1.参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8.5.1.1 条对本条款的第一项进行细化规定。</p> <p>2. 为保证各规范之间的衔接性,参照《最高法解释》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7.5.4 a) 的规定,建议在本条文中增加(四)、(五)、(六)项内容。</p>

	<p>第四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变更指派：</p> <p><u>（一）对于通知辩护（代理）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受援人拒绝承办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代理）而需要另行通知辩护（代理）的；</u></p> <p><u>（二）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承办律师不依法履行义务并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变更承办律师的；</u></p> <p><u>（三）受援人与承办人就法律关系确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重要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申请更换承办人员的；</u></p> <p><u>（四）承办律师与该案件存在利益冲突；</u></p> <p><u>（五）承办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经受援人同意，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的；</u></p>	<p>《程序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只规定了当事人在认为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义务时可以主动申请变更法律援助律师的情况,但是对于其他变更指派的情形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参照《全国刑事法律服务援助规范》8.4.1 及《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7.4.1.3 中对法律援助机变更法律援助人员的事由,对本条加以修改。</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六) 承办律师因其他正当事由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办理该案件，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的。</u></p>	
<p>第三十二条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援人申请更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决定更换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为其另行指定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p> <p>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原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代理协议，原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与</p>	<p>第四十三条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并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p> <p><u>对于受援人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援人申请更换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决定更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并在三日内将新的承办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并函告办案机关。</u></p> <p>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应当通知指派辩护的情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为其另行通知指派辩护人的，法</p>	<p>1.本条修改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受援人申请变更的条文内容进行了细化。</p> <p>2.原条文未明确规定变更的事项的具体期间及权利,故建议在修改时吸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规定》、《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中的规定。</p> <p>3.江苏省、黑龙江省司法厅在</p>

<p>更换后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材料移交手续。</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承办。<u>受援人在一个案件中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一次。</u></p> <p>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原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代理协议、<u>辩护协议</u>，原法律援助人员应当<u>在三日内</u>与更换后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材料移交手续。</p> <p><u>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u></p>	<p>“关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修订的采纳意见报告》提出问题的相关建议”中均提及对申请变更的次数加以限制，故在本次修订中，参照《最高法解释》中的相关表述对申请变更法律援助律师次数进行了限制规定，以一次为限。</p> <p>4.《程序规定》原文并未规定受援人申请变更法律援助人员被驳回时的相关救济措施。因此，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明确此种情形下受</p>
------------------------------	--	--

	<u>诉讼。</u>	援人的救济方式。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p> <p>（一）受援人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p> <p>（二）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的；</p> <p>（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p> <p>（五）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的；</p> <p>（六）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p> <p>（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有上述情形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制</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作出终止援助的决定：</p> <p>（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p> <p>（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p> <p>（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p> <p>（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p> <p>（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p> <p>（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p> <p>（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新增的“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作为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之一。</p> <p>2.加入“有正当理由”，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以避免当事人以任意理由终止法律援助。</p> <p>3.参照《关于刑</p>

<p>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并发送受援人，同时函告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和有关机关、单位。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委托代理协议。</p> <p>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p>	<p>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制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并三日内送达受援人，同时函告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和有关机关、单位。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委托代理协议。</p> <p>（注：本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调整，条款顺序与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有差异）</p>	<p>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与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本规定对这一时限予以明确，建议前述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三日内进行送达，与“受理”一章中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送达时效相衔接。</p> <p>4. 将第二款中“发送受援人”表述修改为“送达受援人”，避免原表述所带来的歧义。</p> <p>5.为实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终止法律援助后的救济的规定</p>
---	--	---

		<p>的衔接,建议删除原第三款,对于终止法律援助决定的救济放在下一条规定并对其细化。</p> <p>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对此条的规定做了顺序上的调整。</p>
	<p>第四十五条 <u>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法律援助决定书七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u></p> <p><u>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u></p> <p><u>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u></p>	<p>1. 结合课题组《关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修订的采纳意见报告》中倡导的“申请人、受援人对于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和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予以救济”的价值导向,在终止法律援助的情</p>

	<p><u>行政诉讼。</u></p>	<p>形后应当对受援人不服终止法律援助决定的救济途径予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将当事人对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救济程序单独作为一条,因此建议在《程序规定》中也将这一救济程序单独作为一条进行规定。</p> <p>2.第一款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赋予当事人对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从宁夏各市反馈的意见来看,均建</p>
--	---------------------	--

		<p>议对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提出异议的时间加以限制,因此限制为七日</p> <p>3. 第三款的修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p> <p>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原件或者复印件之日为结案日;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p>	<p>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立卷材料。</p> <p><u>侦查阶段应当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起诉意见书或撤销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之日为结案日。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之日为结案日。</u>诉讼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日为结案日。仲裁</p>	<p>1. 为便利办案人员整理立卷材料,防止材料缺失,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条,对法律援助案件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规范。</p> <p>2. 原条文中没有规定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即告终结的刑事案件的结案日,事实上并</p>

<p>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函之日为结案日。</p>	<p>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以法律援助人员收到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原件或者复印件之日为结案日；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以受援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之日为结案日；无相关文书的，以义务人开始履行义务之日为结案日。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以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收到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函之日为结案日。</p>	<p>不是所有刑事案件都会最终进入到审判阶段。因此本条表述参考了《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中对于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即终止的法律援助服务的结案日的规定，即将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作为结案日。</p>
<p>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p>	<p>第四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 三十 日内进行审查。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 <u>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足额向办案人员兑现办案补贴，严禁随意压低、克扣、拖延支付办案补贴，严格禁止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用于司法行政办公等其他任何用</u></p>	<p>1.全国调研反馈意见均建议区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与其他经费,严格禁止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用于司法行政办公等其他任何用途,确保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专款专用。因此建议程序规定中规定法律援助人员</p>

	<p><u>途。</u></p>	<p>所属单位兑现办案补贴的义务。</p> <p>2. 河南省司法厅在“关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修订的采纳意见报告》提出问题的相关建议”中建议“在定期适当提高律师办案补贴、将其纳入免税补贴收入的同时,规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由补贴发放部门直接转账至承办律师个人账户,避免律师事务所拖延发放、克扣补贴。”由于许多省份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为律所的专职律师,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律师事务所拖延、</p>
--	------------------	--

		<p>克扣的情形,但是考虑到律师事务所的财务需要,由法律援助机构直接将补贴发放至律师个人账户中的实施起来较为困难,因此建议先在《程序规定》中对于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补贴的义务予以明确。</p> <p>3. 《程序规定》第五章保障和监督措施中会对于办案人员的补贴进行细化规定,在这里进行一个原则性规定,以便与之后的条文相衔接。</p>
<p>第三十六条 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p>	<p>第四十八条 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及受理、审</p>	<p>此条不作修改</p>

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查、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 <u>国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u></p>	<p>本条援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条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u></p>	<p>本条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一条 <u>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如下职责：</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指派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监督、指导、协助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投诉，并请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原《程序规定》已对</p>

	<p><u>(四)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u></p> <p><u>(五)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u></p> <p><u>(六)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u></p> <p><u>(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程序作出规定,但对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并没有明确列举,因此,建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一条、六十一条,参考《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十三条、《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加以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u>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如下职责：</u></p> <p><u>(一)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u></p> <p><u>(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终止承办或者擅自转交其他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u></p> <p><u>(三)对提供法律援助过程</u></p>	<p>本条内容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予以明确。结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一条、五十五条、六十三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参考了</p>

	<p><u>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u></p> <p><u>(四)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u></p> <p><u>(五)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u></p> <p><u>(六)接受法律援助结构的监督。</u></p> <p><u>(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第十三条、《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u>司法行政部门接到受援人的投诉后，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u></p> <p><u>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六条，建议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投诉的程序机制。本条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条中的“有关规定”，具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至</p>

		六十三条的规定。
	<p>第五十四条 <u>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u></p> <p><u>法律援助质量服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当地法律服务的发展情况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u></p> <p><u>法律援助质量服务标准可设置若干指标，包括法律援助人员在案件办理中的时效性、运用法律法规的准确性、与受援人和办案机关沟通的有效性、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规范性等。</u></p>	<p>本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具体实施的规定。</p> <p>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第二款基于当前我国各地法律服务水平发展不均衡的现状，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法律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具体服务标准；与此同时，还有必要根据法律服务的类型，如诉讼案件、非诉案件等，分别制定相应的标准。</p>

		<p>为了使法律援助的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必须细化法律援助质量服务标准的具体要素。基于此,本条第三款参考了《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9.6.3 规定,列举了案件办理的时效性、法律运用的准确性、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有效性以及文书处理的规范性等四个要素。</p>
	<p>第五十五条 <u>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第三方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评估,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督促改进;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可将其纳入法律援助服务黑名单。对有突出表现或</u></p>	<p>本条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实施后果的规定。</p> <p>1.司法行政部门应定期负责组织评估,这里的“定期”</p>

	<p><u>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u></p>	<p>可以是一季度或者半年。据全国调研反馈，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援助评估的现有实际情况，将“定期”予以明确化。</p> <p>2.对法律援助的质量进行评估后，还应当明确相应的处理后果。本款规定的奖惩形式，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u>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u></p>	<p>本条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列举了若干法律援助案件的监</p>

		督措施。
	<p>第五十七条 <u>司法部</u> <u>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u> <u>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通过服</u> <u>务窗口、网络等向社会公布法律</u> <u>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u> <u>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u> <u>督。</u></p>	<p>本条吸收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援助法》第五十八 条的规定，明确司 法行政部门、法 律援助机构应当 建立法律援助信 息公开制度，通 过服务窗口、网 络等途径公布有 关信息。建议根 据各地法律援助 工作的实际情况 ，将“定期”予以 明确化。</p>
	<p>第五十八条 <u>律师协会应当</u> <u>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u> <u>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u> <u>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u> <u>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u> <u>师，依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u> <u>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u> <u>定进行惩戒。</u></p>	<p>本条关于考核 与奖惩制度的规 定，参考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援助法》第六 十条、《律师协 会会员违规行为 处分规则（试 行）》第二十二 条、三十九条的</p>

		规定。
	<p>第五十九条 <u>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u></p> <p><u>通过个人诚信承诺证明经济困难状况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对已提供的法律援助，受援人应当偿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所支出的费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法律及地方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u></p>	<p>1.该新增条文第一款内容援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p> <p>2.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的后果涉及两部分，一是终止法律援助，属于程序层面，建议在“审查”一章中予以规定；二是已发生费用的偿付以及信用档案的记入与公开，属于法律责任层面，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予以规定。本条表述参照《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第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p>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从事法律援助活动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从事法律援助活动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条新增了近来新出台的法律文件，同时对原有参照、援引的法规名称进行了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由司法部制定。</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由司法部制定。</p>	<p>此条不作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	<p>此条规定的修改内容待定。</p>